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饶税黄冈限改〔2022〕10015号

汕头市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398084354H）

你单位向业主销售住房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限你单位文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或携带相关资料至第一税务分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税务机关（印章）

2022年8月25日

